附件 1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沧州市应急物资供应中心

预算代码：364008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沧州市应急物资供应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我市防汛抗旱物资的日常储备管理和应急调运工作；编报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存、调用、补充情况和物资更新计划及经费使用情况；负责对仓库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沧州市应急物资供应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沧州市应急物资供应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6.2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72.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9.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9.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9.01	**总计**	62	279.0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沧州市应急物资供应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9.01	279.01					
213	农林水支出	106.21	106.21					
21303	水利	106.21	106.21					
2130314	防汛	106.21	106.2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2.8	172.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72.8	172.8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72.8	1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沧州市应急物资供应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9.01	106.21	172.8			
213	农林水支出	106.21	106.21				
21303	水利	106.21	106.21				
2130314	防汛	106.21	106.2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2.8		172.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72.8		172.8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72.8		1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沧州市应急物资供应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6.21	106.2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72.8	172.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9.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9.01	279.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9.01	总计	64	279.01	279.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沧州市应急物资供应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9.01	106.21	172.8
213	农林水支出	106.21	106.21	
21303	水利	106.21	106.21	
2130314	防汛	106.21	106.2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2.8		172.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72.8		172.8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72.8		1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沧州市应急物资供应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53	30201	办公费	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4.9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30211	差旅费	0.2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6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31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			
人员经费合计		100.68	公用经费合计					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沧州市应急物资供应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沧州市应急物资供应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沧州市应急物资供应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7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79.0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08.33 万元，增长 63.4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专项资金-库房租赁费没有拨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79.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9.0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79.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21万元，占38%；项目支出172.8万元，占62%；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79.0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08.33 万元，增长 63.4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专项资金-库房租赁费没有拨付。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9.01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108.33万元，增长63.47%，主要原因是2023年专项资金-库房租赁费没有拨付；本年支出279.01万元，增加108.33万元，增长63.47%，主要原因是2023年专项资金-库房租赁费没有拨付。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9.01万元，比上年增加增加108.33万元，增长63.47%，主要原因是2023年专项资金-库房租赁费没有拨付;本年支出279.01万元,增加108.33万元，增长63.47%，主要原因是2023年专项资金-库房租赁费没有拨付。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9.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比年初预算减少27.3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一名正高级工程师退休；本年支出27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比年初预算减少27.3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一名正高级工程师退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91%，比年初预算减少27.3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一名正高级工程师退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支出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支出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9.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农林水支出106.21万元，占38%，主要用于:基本支出106.2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72.8万元，占62%，主要用于:项目支出172.8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0.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7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0.07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本单位全年无“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无增减，主要是 2023 年“三公”经费也无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

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X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7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上年也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全额事业单位无此项费用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比上年增加（减少）0辆，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

个，共涉及资金1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应急物资仓库资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资金到位运行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应应急急物资管理费项目及应急物资库房租赁费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应急急物资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应急急物资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47.8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应急物资和设备随时可以调用、使用；确保物资安全、维修养护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维修方收款账户没有年检导致支付无法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核对账户情况后拨款。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应急物资管理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4008 - 沧州市应急物资供应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47.798090	95.6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79809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基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职能	95.6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存完好率	保存完好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数量指标	应急物资储备达标	应急物资储备达标	15.00	≥	130000	件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0	=	50	万元	95.6	未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受众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收款账户未年检导致支付没有完成

填报人:	万艳丽	联系电话:	8699052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应急物资库房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应急物资库房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5 万元，执行数为 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应急物资和设备随时听候调用，确保物资安全存储，灾情险情发生时第一时间完成物资调拨任务。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应急物资仓库租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4008 - 沧州市应急物资供应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5.000000	**到位数**	125.000000	**执行数**	12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确保物资和设备随时听候调用，确保物资安全	该项目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保障率	安全保障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数量指标	应急物资储备达标	应急物资储备达标	15.00	≥	30	种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目标所需要资金	完成工作目标所需要资金	10.00	≤	125	万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救援任务有效完成率	应急救援任务有效完成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受众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万艳丽	联系电话:	8699052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认真落实预算目标，做到了对应急物资的保管养护工作，确保物资安全有效，保障了应急度汛。下一步，将进一步按照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细化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在实施过中遵循“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努力使项目资金落到实处，加快发展步伐，做好群众满意的服务工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